

計畫名稱：全民健康保險監理組織體制之法律規範

執行機構：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計畫主持人：郝鳳鳴、黃異

計畫執行期間：89/1-89/12

研究結果摘要：

現行健保監理制度由於相關組織各單位間功能互有重疊，而有權責不易劃分、監理會角色界定困難之疑慮。本研究以探討現行監理制度法規範之妥適性為啟始；再以現制之實務運作經驗為基礎，參酌國內社會保險相關制度及日本、德國及英國相關立法例，探索我國監理組織體制改革方向；最後分從「現制改革」與「設立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會」兩大健保體制發展趨勢試擬修法建議。

綜合分析健保監理會會議記錄及訪談發現，監理相關單位之分工未盡符合健保法規範——健保小組為衛生署之幕僚單位，其臨時性組織型態限制了行政管理之功能，健保局於是分擔了部分政策規劃任務；費協會因總額預算制未全面實施，而分擔了健保財務支出監理。這些健保開辦初期的權宜作法導致相關組織分工不明且重疊，恐將影響健保監理品質。

監理會之組織定位為衛生署之諮詢單位，亦為健保局之監督單位，決議效力多繫於組織間之非正式尊重。在監理會內部運作方面，政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委員之參與程度較低，被保險人及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頗為積極，而衛生署透過兼任主任委員之副署長對決議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整體說來，委員關心的焦點偏向政策性議題，但限於委員席次分配未反應監理任務、幕僚編制不足及前述監

理組織分工重疊的問題，監理會所能發揮的功能有限。

現制改革方案之評估及設立全民健保基金會相關建議，由問卷調查得到監理相關單位人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之普遍意向如下——

(一) 現制改革：目前健保局及監理會同隸屬於衛生署尚稱適當，提高監理會行政層級則須以權責對等、相關團體具相當政策素質為前提。2. 監理相關單位應恢復健保法原有的設計以免去任務重疊的現象，進一步的作法是將健保小組改為正式編制、調整費協會及監理會之組織。3. 監理會內部組織方面，監理委員和行政人員的專業素質仍待提昇；另可考慮提高學者專家或被保險人代表比例，並使委員總數在廿人以下。此外，監理委員可考慮部分專職，主任委員可由委員互推產生。4. 監理會應維持原有查核事項及諮詢事項，是否擴大決定事項則有討論的空間。

(二) 設立全民健保基金會：1. 基金會業務部門之內部監督、經營決策由董事會負責，主管機關內部置專責單位負責一般行政監督。2. 基金會的董事會被期待作為「付費者」的利益保障機制，應排除醫事服務機構代表。董事總數約廿人，董事長由董事互推產生。

本研究認為現階段僅需局部調整現制，從以上分析獲致結論有三部分——

1. 監理會定位之重點不在於其係一決策單位、執行單位或諮詢機構，主要關鍵在於定位之明確性，故宜於相關法規範中明訂以避免爭議。若擬強化監理制度之功能，可擴張主管機關監督之權限；若定位監理會為執行或諮詢機關，則有必要減少行政干預以及降低主管機關對監理會運作之影響力。

2. 健保監理相關組織應予以調整。可考慮將健保小組改為衛生署內一級單位，費協會與監理會若合併，內部亦有分組之必要；若不修訂法律，則應加強健保小

組、監理會與費協會三單位之行政作業協調工作。

3.監理會之內部組織與運作方面，代表之選任應訂定基本資格限制，而主任委員及各組組長以專職為原則，監理會應配置適當之研究人員或助理協助委員執行業務。

具體建議分為短期、長期——

1.短期性建議：其一，費協會之功能應限於法定職責（醫療費用之協商與分配）、健保小組併入監理會，以統一事權並精簡組織。其二，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將合法性、合目的性監督與財務平衡監督明文化，以揭示監理之實質作用而非以諮詢工作為主；內部組織的調整上，被保險人代表與雇主之代表比例以不低於二分之一為原則，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總人數降低，以利於議事之進行與集體意思的形成。

2.長期性建議：若設立健保基金會或其他法人組織，原監理會予以裁撤或改為諮詢委員會，監理體制發展首應考慮以健保處為中心整合，賦予健保處廣泛之業務與財務監督之權限，並以法律明文規定其具有撤銷保險人之法律行為或行政處分權限。